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董事会向我们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就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作价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经营风险。

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7年5月8日